

中国认可的国际化发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6 年 1 月 25 日)

(一) 我国认可国际地位得到显著提升

20 多年前，我国认可制度开始起步，我们在国际认证认可组织中处于当学生的阶段，学习认证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经验。之后，我们不断地“学习”、“跟随”、“参与”。随着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广泛发展，我国的国际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目前，我国在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中担任各级各类职务的人数和范围，达到了各国认可机构同行的前列。多年来，我国多名代表在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中积极履行有关职责，主持战略规划制订、互认制度扩展、技术政策研究、认可交流培训、能力验证计划，积极发挥认可大国作用，国际合作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二) 我国认可国际合作发挥积极作用

一方面，我们积极参与国际认可多边互认体系，我国加入的多边互认协议的广泛性位居国际同行前列，签署了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检测、检验、校准、能力验证、标准物质等 10 项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国际多边互认协议，这些多边互认协议签约认可机构覆盖全球 70 多个经济体，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95% 以上。认可国际互认为我国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得到广泛国际承认搭建了能力信任的平台。比如，2015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上，认监委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续签中国良好农业

规范认证基准比对互认协议，成果惠及我国 1/3 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其中，认可制度的国家多边互认也发挥了基础支撑作用。再比如，我们建立实施了“能源之星”专项认可制度，在多边互认体系框架下，我国电子电器检测实验室通过我们的认可，其检测结果就能得到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能源之星”认证制度的承认。近年来，认可与互认在政府监管和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日日益广泛，在欧盟、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有关多边贸易规则中利用认可多边互认机制的基础上，前段时间受到关注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在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中也明确应当采信国际认可多边互认结果。

另一方面，我们积极推进双边合作。签署双边合作协议的认可机构覆盖了 21 个国家，取得了积极的合作成果。比如，我们与澳大利亚国家认可机构就我国出口建工建材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澳方有关方面开展了专项合作，促进我国有关建材产品对澳的出口。我们与由海湾 7 个国家组成的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的认可机构签署了双边认可合作协议，将推进清真认证认可合作，助推中国清真食品进入海湾市场。此外，我们还为应对美国等多个国家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提供了认可技术的支持和配合。

(三) 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是国际地位提升的关键

在质检总局和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认可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服务发展方面。“十二五”期间，认可制度种类增加了三分之一，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数量和认可的认证数量分别增长了六成左右，认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增强，认可制度的齐全性和认可实施的规模保持国际前列。在服务监管方面。按照认监委统一部署，承担了大量的认证和检验检测行政监管相关技术评价工作，为近

20 个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认可技术服务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在改革创新方面。创新认可评价监督机制，增强认可约束效果，优化认可作业流程，提升认可服务效率，也都走在国际同行前列。

新的一年，在质检总局和认监委的领导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支树平局长提出的“公正认可、赢得认可”的总要求，更多发挥认可制度的质量基础作用。

(转自国家认监委网站)

